附件：

学位条例、学位法细化差异比较

总则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颁布）**	**变化及说明**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1、增加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等目的； 2、必然性体现时代要求：中国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1.明确指出我国采用的是国家学位制度； 2.明确三级两类学位体系，同时考虑学位类型可能的未来发展（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明确中国共产党对学位工作的领导地位。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	学位申请人由公民约束为受教育者。

		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明确了学位许可基本框架，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同时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点给出了定义。
学位工作体制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变化及说明**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职责由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扩展为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2、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任期； 3、新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家组。 4、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办事机构； 5、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省级学位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1、学位评定委员会增加的职责： （1）审议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2）审议学位点增设、撤销事项。 2、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的职责： （1）硕博士学位考试科目、考试范围； （2）审批硕博士考试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3、首次出现“不授予”学位规定。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1、只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下限，且限定为单数，未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做限制； 2、未对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数、委员任期年限

	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做限定； 3、取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必须是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限定； 4、未对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职称及比例做进一步细化要求，仅要求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 5、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明确为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6、取消了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报批、备案的限定。仅要求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首次提出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及其条件； 2. 按学位授予的级别，

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首次明确规定了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审批部门。（将学位授权审核加入了学位法）； 3. 明确纳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 4. 明确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制度改革发展的权限（第十七条）。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学位授予条件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变化及说明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申请人由公民约束为受教育者。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1、“科学研究”变为“学术研究”； 2、“专门技术”变为“专业实践”。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	1、学业要求由课程拓展到课程+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2、不再对课程数量、外语、补考等

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	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做显式的带数量的要求； 3、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非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同等学力人员统一为受教育者； 4、对学位论文体现的水平变为对学位申请人要达到的水平； 5、未显示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6、取消了“宽广”二字，增加了“专业领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变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7、弱化了“独立”二字。“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变为“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1、学业要求由课程拓展到课程+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2、不再对课程数量、外语、补考等做显式的带数量的要求； 3、取消了博士课程考试范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要求，取消了“考试委员会”及其成员要求； 4、未提及博士课程考试免考事项； 5、对学位论文体现的水平变为对学位申请人要达到的水平； 6、“宽广”变为“全面”，增加了“专业领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变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要求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制定并公布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学位授予程序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变化及说明**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1、未明确要求“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未明确要求“推荐书”。

	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硕士）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博士）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的专家数量、外单位专家数、评阅至答辩时间未进行强行约束。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1、要求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 2、仅对硕士、博士大答辩委员会人数、博士答辩委员会外单位人数下限做要求； 3、要求除非密博士答辩外，非密硕士答辩也应该公开举行。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1、博士学位答辩未通过但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需经博士学位申请人同意； 2、可授予的硕士学位弱化为只要在

	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本单位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 3、取消了答辩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权。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1、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会议方为有效； 2、学位授予单位应公布学位授予人员名单； 3、明确学位授予单位仅直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4、不在对学位证书制定单位和格式进行约束。

书。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1、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2、博士学位论文明确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3、新增对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的管理。
学位质量保障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变化及说明**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新增对研究生导师提出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1、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要求； 2、强化了博导的职责； 3、新增了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	1、明确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的质量监管；

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2、法律上确定了学位授予点自主审核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授予点的自主调整权力。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首次显式提出学位系统信息化。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	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进行了细化。

		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违反《学位法》授予学位时，授予学位、办法学位证书无效的条款。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新增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应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并允许其陈述和申辩。（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1、明确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权力（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做出学术复核决定的时限； 3、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术复核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1、明确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对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决定的学位复核权力（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2、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做出学位复核决定的时限。
附则			
学位条例（1980 颁布，2004 修订）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学位法（2024）**	**变化及说明**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明确军队应设立学位委员会。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	补充了名誉博士撤销条款。授予、撤销具体办法将会制定。

		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增加了对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颁发学位证书的应遵循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单位由国务院变为最高立法机构：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立了《学位法》的国家法律地位。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取消了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加考试、答辩前的假期。